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设立慈善信托事项及关联交易概述

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深化产学研协同，有效化解传统捐赠碎片化、短期化弊端，公司拟以慈善信托长效公益模式助力高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公司拟委托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设立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慈善信托”），慈善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研科研建设，持续助力学院夯实学科优势、培育高端人才、赋能国家战略科研发展。公司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实际捐赠人，向慈善信托初始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陈铨先生在该受托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信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铨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建信信托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市签署了《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信托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 4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00%。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建信信托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99,520.14 万元，净资产 2,890,332.8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84,774.26 万元，净利润 90,852.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慈善信托，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陈

铨先生于该受托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信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建信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慈善信托设立基本情况、管理模式及运作机制

（一）信托当事人及各方职责介绍

慈善信托名称：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

委托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信托资金。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全面负责慈善信托资产管理、公益资金拨付及合规披露工作。

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信托资金专户托管机构，独立监督资金收付。

项目执行人：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负责拟定慈善项目执行方案、落地科研助学项目。

项目执行监督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审核项目方案、开具捐赠票据、监督资金使用。

受益人：慈善信托受益人为符合法律规定及本信托信托目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

（二）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具体用途

信托目的：支持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发展及管理服务相关项目。信托财产支付税费、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后，剩余的信托财产将全部用于符合本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

（三）信托规模与资金交付

信托规模：初始信托财产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为准），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交付安排：公司应于签署信托合同后将信托合同所约定金额的信托资金在约

定期限内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专户。信托存续期内公司可书面申请追加信托本金。

信托专户：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的、用于接收存放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相关税费、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待支付的信托捐赠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四） 信托存续期限

本信托的信托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如信托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的，本信托按照约定终止。

（五） 信托财产投资管理

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管理，所配置产品需根据建信信托的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投资范围如下：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逆回购、公募货币基金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类与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投资比例为 0-100%。

（六） 慈善项目审批与资金拨付流程

（1）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拟定《项目执行方案》，应包含慈善项目情况、受益人的筛选方式及名单、资金用途、实施方案、捐赠金额、预算方案等。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认可后提交受托人。

（3） 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实质审核。

（4） 根据委托人指令函和《项目执行方案》中的用款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七）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为履行《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之信息披露义务，本慈善信托将下列事项认定为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重大资金往来，并于发生后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1） 重大资产变动：信托财产总值单笔或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累计增加或减少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比例达到或超过信托财产最近一期经披露的净值的 70%；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值增减、接受大额捐赠、信托本金追加、

非货币信托财产处置变现等情形；

（2）重大投资：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进行本信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单笔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投资时点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70%；

（3）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受托人根据本信托合同向项目执行人、受益人或第三方单次拨付捐赠资金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或支付信托费用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或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之间发生交易，或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间发生非捐赠性质的资金往来。

（八）信托费用与报酬

受托人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率 0.2%/年，按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信托财产余额×信托报酬费率÷365。由信托财产承担。

保管人收取的资金保管费：保管费率为 0.01%/年。保管费由信托财产按年度支付。由信托财产承担。

（九）信托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置

信托终止清算，在结清税费、应付费用、未拨付慈善资金后仍有剩余财产的，经民政部门备案批准，全部用于本信托之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慈善信托，公司不得收回剩余资金。

四、慈善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信托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上文“三、本次慈善信托设立基本情况、管理模式及运作机制”。

五、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为规避传统捐赠碎片化、短期化弊端，委托建信信托设立专项慈善信托。该信托联合北大教育基金会专业化运营，构建规范长效的公益机制，资金专项用于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研科研建设，依托信托合规管理优势，保障资金专款专用、高效运作，持续助力学院夯实学科优势、培育高端人才、赋能国家战略科研发展。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是公司支持国家高等教育与基础科研事业发展、回馈社会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 ESG 治理水平与品牌美誉度。本次捐赠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对外捐赠以慈善信托长效公益模式助力高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育，有效化解传统捐赠碎片化、短期化弊端，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建信信托签署《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